

臺南市中山國中志工團 112 學年度計畫

一、志願服務計畫

(一)、依據：1.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2.本校輔導工作重點計畫。

(二)、目標：

- 1.結合社會、家庭與學校教育之力量，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防範青少年犯罪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2.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教學、生活教育與輔導之效。
- 3.促進家長關懷學校教育，積極主動服務學校，增進學校、家庭與社會合作。
- 4.為學生樹立良好行為楷模，激發學生感恩、惜福之心。

(三)、指導單位：(1)教育部 (2)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(四)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(五)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家長會

(六)、實施原則：

- 1.學校調查社區人力資源及志工服務志願，建立人才檔案，釐定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。
- 2.隆重舉行志工成立大會，發給志工聘書、服務背心，並可酌享教職員工有關福利。
- 3.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，期滿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，可繼續服務，特定之服務以實際服務時間約聘。
- 4.志工為無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處理學校各項工作，亦不得干預學校行政。
- 5.志工服勤時應穿著服務背心。
- 6.志工可享學校親職教育或各項有關提昇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之優先權。
- 7.利用公開場合介紹志工讓學校師生認識，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。
- 8.每學年由學校家長基金會贊助費用，作為志工團推動團務、聯誼、進修、訓練費用。

(七)、服務項目及各處室負責聯絡人：

組別	組長	負責事務
圖書組	阮 0 樺	定期受訓、週間圖書借閱、書籍整理
校巡組	許 0 鸞	協助學校巡視校園：(1)可疑人物(2)學生突發行為(3)容器水溝(4)側門後門上鎖(5)水龍頭關緊。通報總務處： (1)校園環境整理 (2)水泥修補 (3)水電修理 (4)蜂巢。
交通組	黃 0 利	上學及放學時間交通指揮導護
機動組	劉 0 惠	學校重大活動支援